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

「有關近年來國內聘僱未經許可之外籍看護工及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情況嚴重，相關查察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本部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國內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工作及查察情況，提出本部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 壹、主管權責說明

依勞動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0條規定，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皆屬可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雇主條件，有聘僱需求之機構皆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經許可後聘用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作為提供被收容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之補充性人力。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8條第4項則規定老人福利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不得逾照顧服務員人數1/2。此外，97年11月曾函全國衛生局有關護理機構合法引進之外籍看護工之工作內容，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應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所規範之照顧服務員，惟其合法引進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機構照顧服務員二分之一。每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亦訂有所聘照顧服務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雇主有聘僱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申請專業評估，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依前款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

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惟申請及准駁仍屬勞動部權責。

## 貳、對於機構外籍看護工之查察情形

目前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所轄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機構等，業分別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針對渠等機構進行輔導查核、督導考核及評鑑，俾確保業務推動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服務品質。

以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例，業將外籍看護工人數是否實際當值，以及其運用是否符合原聘用工作範圍等納為平時輔導查核項目，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每年至少 1 次聯合稽查，及視需要增加查核次數。此外，主管機關每 3 年辦理 1 次機構評鑑，亦將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 1/2 之規定，及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經處罰之情事等納為指標項目，積極輔導機構依法辦理外籍看護工聘僱事宜。

綜上，有關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均由各主管機關透過輔導查核、督導考核及評鑑方式進行查察，俾符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並配合勞政部門之勞動檢查，確保各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所從事工作內容均屬機構看護工作範疇，避免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之情事。

## 參、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於各項衛生與福利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